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西安市昆明路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

乙方：陕西党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同意对签订的干休所室内热力管网改造项目合同（以下简称原合同）部分内容进行变更，变更情况如下：

1、原合同中未涉及的办公楼北侧至1号楼北侧化粪池及延伸段污水管的更换工程纳入施工范围

2、经双方协商决定此处工程量计费为32282.68元。

3、变更条款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本协议书是原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原合同未变更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，双方应继续履行。

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

甲方:

李浩

签订日期: 2025年11月18日



乙方:

李月

签订日期: 2025年11月18日